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05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谷隆

吳柳毅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谷隆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柳毅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陳谷隆、吳柳毅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關於「113年6月12日22時40分」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6月11日22時40分」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人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徒手相互毆打彼此之行為，就各被告而言均係於密接之時地內，基於同一傷害犯意，侵害同一身體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各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爰審酌被告2人均為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倘遇有糾紛，理應克制己身之衝動與怒氣、思循理性方式解決衝突，竟情緒失控，徒手互相拉扯等，致被告2人即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傷勢（其中被告即告訴人陳谷隆所受傷勢明顯比另一被告吳柳毅為重），侵害他方身體健康法益，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均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01 等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
02 動機、迄今未能互相達成和解、各自所述之教育程度及生活
03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張孝妃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7820號

24 被 告 陳谷隆

25 吳柳毅

26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吳柳毅與陳谷隆之前妻及兒子陳耀忠於民國113年6月12日22
30 時40分許，一同前往陳谷隆位於屏東縣○○鎮○○路000巷0
31 0號。陳谷隆遂與吳柳毅發生口角，雙方遂基於傷害之犯

01 意，均以徒手毆打之方式發生扭打、拉扯及將彼此壓制在地
02 面等，過程中吳柳毅另以頭部撞擊陳谷隆之面部，造成陳谷
03 隆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後枕頭皮血腫、前額3.5公分撕裂傷、
04 單顆左上白齒脫落及右手肘、左手、右膝擦傷之傷害；吳柳
05 毅則受有左肘及左膝擦傷之傷害。

06 二、案經吳柳毅、陳谷隆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柳毅、陳谷隆坦承不諱，並有現場
10 照片、告訴人吳柳毅與陳谷隆的受傷照片及診斷證明書在卷
11 可資佐證。綜上證據，本件被告2人罪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吳柳毅、陳谷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3 害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王光傑